

证券代码：300344

证券简称：太空智造

公告编号：2019-051

太空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19 年 5 月 16 日。
- 2、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数量为 7,152,102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2.02%。
- 3、本次实际申请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共计 39 人。

太空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及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办理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本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

2018 年 1 月 2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分别出具了核查意见，同意将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北京大成律师事务

所就本激励计划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18年1月23日至2018年2月1日。2018年2月2日,公司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确认公告日止,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并披露了《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之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2018年2月7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8年2月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18年5月3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向41名激励对象授予1662.056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18年5月8日。

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办理39名激励对象7,152,102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二、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成就情况

1、解除限售期已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限制性股票分三期解除限售,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股权登记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权登记日起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日为 2018 年 2 月 8 日，上市日期为 2018 年 5 月 8 日。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锁定期于 2019 年 5 月 8 日已届满。

2、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激励计划设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p>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p>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p>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p>以 2016 年营业务收入为基数, 2018 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p>	<p>经中兴财光华审计, 公司 2018 年营业收入为 537,096,927.41 元, 较 2016 年营业收入增长 61.87%, 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p>个人层面业绩考核</p> <p>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实施。</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72 862 863 1205"> <thead> <tr> <th>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th> <th>个人层面系数</th> </tr> </thead> <tbody> <tr> <td>优秀/良好</td> <td>100%</td> </tr> <tr> <td>合格</td> <td>80%</td> </tr> <tr> <td>不合格</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p> <p>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由公司回购注销。</p>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个人层面系数	优秀/良好	100%	合格	80%	不合格	0%	<p>除 2 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具备激励资格外, 其余 39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在“良好”及以上, 均满足本次全比例解锁条件。</p>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个人层面系数								
优秀/良好	100%								
合格	80%								
不合格	0%								

综上所述, 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 可由董事会按照《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办理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宜。

董事会认为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19 年 5 月 16 日。
- 2、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数量为 7,152,102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2.02%。
- 3、本次实际申请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共计 39 人。
- 4、各激励对象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激励对象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汪逸	董事	1,800,000	810,000	990,000
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38 人)		14,093,560	6,342,102	7,751,458
合计		15,893,560	7,152,102	8,741,458

（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 41 名激励对象授予 1662.056 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 39 人合计持有 15,893,560 股限制性股票，除 2 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具备激励资格外，其余 39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在“良好”及以上，均满足本次全比例解锁条件。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比例为 45%，故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45%）。

（注：激励对象中汪逸先生为公司董事，其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四、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流通股	149,165,735	42.09	-6,792,102	142,373,633	40.18
1. 高管锁定股	132,545,175	37.40	360,000	132,905,175	37.50
2. 股权激励限售股	16,620,560	4.69	-7,152,102	9,468,458	2.67

二、无限售流通股	205,202,025	57.91	6,792,102	211,994,127	59.82
三、总股本	354,367,760	100.00	0	354,367,760	100.00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 2、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太空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太空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0日